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陈永利 孙卫东

许春明

2021 年 3 月 15 日